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了2019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一）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该额度包括前期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投资有效期内即可），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一）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该额度包括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投资有效期内即可），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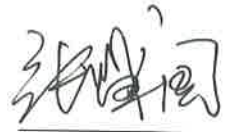
周红文：



毛磊：



张盛国：



日期： 2019 年 08 月 14 日